

# 固原市

# 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固行审（评审）发〔2018〕71号

---

## 关于《固原正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油气合建站项目（加油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原正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固原正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油气合建站项目补充说明（加油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与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振兴街。本项目总占地面积6602m<sup>2</sup>（约9.9亩），总建筑面积2354.41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加油加气罩棚1座，四枪加油机5座，四枪CNG加气机4座，站房1座，20m<sup>3</sup>汽油罐3个，20m<sup>3</sup>柴油罐2个，压缩机房1个（配套CNG

压缩机 2 台), 9m<sup>3</sup>CNG 储气瓶组 1 组 (包括 6 个水溶剂储气瓶), 槽车卸气柱 1 台, 脱水干燥机 1 台, 软水器 1 台, 冷却塔 1 套, 顺序控制牌 1 套。本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8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32%。

## 二、总体要求

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的对策、建议和本批复要求,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三、强化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固原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固原市2017年市区扬尘污染整治实施方案》,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6个100%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现场设置高度不小于2.5m的封闭的硬质围挡, 实行封闭管理。围挡应当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站房建设过程中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全封闭, 封闭必须高于作业面且同步进行, 安全网之间必须连接牢固, 封闭严密, 并与架体固定。防止施工中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外逸或遗撒, 避免粉尘、废弃物和杂物飘散。塔吊要有喷淋设施。

2、施工物料堆放规范, 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篷布覆盖; 施工现场主要通道、进出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

化;施工现场出入口要设置车辆清洗装置,禁止运输带泥土上路。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避免产生的扬尘对周边住户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3、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并且在施工区出口设置防尘飞扬垫。

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以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须及时拆除施工场地围挡、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并将施工场地及四周环境清理整洁。

##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用周边营业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营业房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施工废水经 10m<sup>3</sup>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尽量降低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严禁晚间 22:00~6:00 时段施工。如果确须夜间施工,须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

2、降低施工设备噪声,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声音,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

3、建立临时声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置于室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操作间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在进出口设置汽车禁鸣标志及减速带。

4、因工艺需要必须进行连续施工的应在施工前 15 日向固原市环保局提交施工申请，说明施工时间、产生噪声的设备型号、数量及噪声级等，同时张贴公告，及时告知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尽可能取得谅解。

确保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并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遗留在现场的建筑废物要及时清运或回填，运送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加盖篷布，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废物在施工现场的金属要及时回收。

2、开挖的土石方要定点堆放，并作苫盖处理。

3、建筑垃圾应运送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送往附近的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

### **四、强化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为减小卸油、加油过程中油气的挥发量，减轻油气挥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须安装两套油气回收装置，经油气回收

装置吸收后，回收效率为 90%。通过类比《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润德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宁精验检[3]字 2017 第 014 号）中的监测数据资料，本项目加油站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0.96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作业废气防治措施，采用地埋式工艺安置储罐，保持罐体的恒温，减少烃类物质的排放。为减少卸油及加油机作业时由于跑冒滴漏造成的烃类气体损失，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管道卸入储油罐中，再由加油机自带的潜泵将油品吸入加油机，再经过加油加压后加入加油车辆，整个过程均要密闭作业，有效防止烃类物质的排放。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管理人员要定期检查、防止管道老化，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排污量。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标准，。

##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经1座6m<sup>3</sup>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经过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软水器制备软水过程中产生的含盐废水经水桶收集后用于场区抑尘。

2、地下水环境防治措施，为防治地下油罐区发生渗漏，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2017年3月）相关要求，本项目设有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分区，重点防渗区

包括油罐区，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一般防渗分区主要包括加油加气棚区、CNG储气区、压缩机房、站房，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项目储油罐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储油罐内层采用6mm厚钢板无缝焊接，储油罐外层设防腐层，防腐层采用4层环氧煤沥青漆油+3层涂布防腐设计。油罐埋放区四周及中部框架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油罐及管道安装完成后，空隙处采用细砂料填充，顶部采用三合土（细砂、白灰、黄土）夯实后，表层贴地瓷砖防止雨水渗透。储油罐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储油罐内层采用6mm厚钢板无缝焊接，储油罐外层设防腐层，防腐层采用4层环氧煤沥青漆油+3层涂布防腐设计。油罐埋放区四周及中部框架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油罐及管道安装完成后，空隙处采用细砂料填充，顶部采用三合土（细砂、白灰、黄土）夯实后，表层贴地瓷砖防止雨水渗透。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杜绝油品跑、冒、滴、漏的发生，从而有效避免油品渗漏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3、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漏措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经过防渗、防腐处理的地沟。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应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加装减振垫等消声、隔声、减震措施，出入区域车辆严格管理，通过车辆的入口处设置禁鸣标志、安装减速带。采取绿化降噪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 2类标准。

#### (四)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经设置的垃圾箱集中收集后送往附近的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要求。

2、项目油罐需要清理或检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实施，每3年清洗一次，使用柴油和锯末清洗，清理后产生的废油及废油渣由专业公司统一收集回收。加油枪擦洗后产生的废抹布，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年 )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混入生活垃圾，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要求，处置运送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1999年 ) 相关要求执行。

####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运营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2、认真制定并严格落实《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建立重大危险源等级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测和组织演练，指派专人进行日常维护及保养。

3、建设消防水池用于泄露事故发生后应急使用。

4、项目周边新建其他建筑物时应充分考虑与本项目的安全防护距离。

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严格落实各项防止环境

风险的防范措施和要求，确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到位。

五、本批复仅限《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由环保部门进行验收。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项目不得投入运行。未同步配备油气回收装置的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和新配置的油罐车，各部门不得进行验收，不得批准投入使用。

七、市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91640404799908668N

建设单位联系人：翁春和 13519266666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环保局、安监局、商务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本局局长、副局长。

---

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科

2018年9月12日印发

---